

收文編號：1070002387

議案編號：1070305071003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3

案由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編列補助費之計畫、對象及金額等資料有欠明確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 10715003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會就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費之計畫、對象及金額等資料有欠明確，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補助費之運用計畫、對象、金額及預期效益之專案報告」，本會業已備妥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7 年 1 月 30 日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決議事項第 18 項（審查總報告第 912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王委員惠美、孔委員文吉、陳委員超明、張委員麗善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、秘書室

「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」項下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公務預算專案報告

壹、前言

大院審查本會107年度預算案經第9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，核有決議事項：「國發會107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費之計畫、對象及金額等資料有欠明確，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補助費之運用計畫、對象、金額及預期效益專案報告。」，爰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報告。

貳、107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費之計畫、對象及金額等資料有欠明確，提出完整補助費之運用計畫、對象、金額及預期效益說明

- 一、本會於107年將配合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」與「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」及各縣市政府提報計畫需求，進行對地方政府資訊建設相關計畫之補助作業。其中縣市政府相關資訊計畫之15%由本會編列，75%由基金編列，地方政府自籌10%。
- 二、為利對地方政府資訊建設相關計畫之補助作業，推動地方政府優質資訊環境，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之成效，對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補助款補助範圍，以下列項目為原則：
 - (一) 推動電子化政府及服務流程改造相關計畫。

(二) 推動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、跨區域資訊、通訊建設及應用計畫。

(三) 推動縮減數位落差及創造數位機會相關計畫。

(四) 推動電子化政府資通安全相關計畫。

(五) 有助地區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建設計畫。

三、計畫補助原則係綜合考量地方政府合理需求、執行能量及試辦服務項目範圍，並以競爭型計畫方式審核後，再據以分配補助額度，在完成審核競爭型計畫前，尚難詳列具體補助對象及經費；另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將補助政府資訊，按季主動公開於本會網站（[Https://www.ndc.gov.tw](https://www.ndc.gov.tw) 首頁>服務園地>政府資訊公開>政府資訊公開服務導覽>九、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項下）。

四、於 107 年編列補助款 1,858 萬元（各縣市政府 1,816 萬 5,000 元），預計協助縣市政府經費如下：

(一) 花蓮縣政府「樂活花蓮智慧城鄉播種計畫」832 萬 5,000 元。

(二) 臺東縣政府「國際友善環境營造暨 ICT 無線寬頻智慧城市建構計畫」717 萬元。

(三) 澎湖縣政府「電子化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」、「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」117 萬元。

(四) 連江縣政府「無線網路服務行動增值計畫」150 萬

元。

參、結語

本會配合花東、離島計畫提供必要之協助，未來仍將在可協助範圍及額度內持續辦理，以創造更有利的全民共享數位環境。

本會107年度「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」項下數位政府計畫相關預算經費之編列，已致力擷節支出原則，覈實編列，各項計畫支出實屬必要，本會協助相關縣市政府之資訊業務推動，將以平衡、普及地方政府發展資訊建設，懇請大院支持以利地方政府順利推展相關資訊業務。